

##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,745,037.73 元，其中母公司净利润 42,699,435.01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母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,269,943.50 元，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0,519,648.21 元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85,474,576.48 元。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、现金流状况和资本公积情况，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，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需要，现提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拟以总股本 73,886,622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1,720,635.4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与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。

### 三、履行的相关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自身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、长远发展。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  - 2、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0日